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行检通2026　　号）

阳城县润城赵志军木质装饰材料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郭龙山　行政执法证号：040503976[illegible]

姓名：吴珊珊　行政执法证号：040503976[illegible]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19日（11时0分）

地点：西河乡阳邑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安全隐患、消防设施等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企业资质、消防设施等。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企业负责人。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西河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张特瑶 4834102

受送达人：赵志军 2026年3月18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当面送达 西河乡阳岩村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阳城县润城越华木质装饰材料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525MA0KC6WK4D
	联系人	赵志军	联系电话	1393568209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　名	郭龙山	行政执法证号	0405039650
	姓　名	吴珊珊	行政执法证号	0405039646
检查时间	2016年3月19日（9时30分）至2016年3月19日（11时0分）			
检查地点	西河乡阳岳村			
检查情况	门口存在乱堆垃圾、木材等情况。 3月23日（下周一）前完成整改 被检查人：赵志军　2016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人员：郭龙山　2016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人员：吴珊珊　2016年3月19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